

股票代码：601558

股票简称：华锐风电

编号：临 2013-004

债券代码：122115、122116

债券简称：11 华锐 01、11 华锐 02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情况概述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由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服务于公司年度审计的团队已加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确保公司 2012 年度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的顺利实施，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将 2012 年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由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公司（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13 年 1 月 11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1. 鉴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服务于公司年度审计的团队加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事实，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公司变更审计机构的理由合理。

2.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以及证券 H 股审计资格。经考察，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

满足公司 2012 年度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和内控状况进行审计。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聘请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2 年度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审议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宁、张勇、赵鲁平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鉴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服务于公司年度审计的团队加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事实，公司董事会做出变更审计机构的决定合理，且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华锐风电《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以及证券 H 股审计资格。经考察，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2 年度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和内控状况进行审计。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聘请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2 年度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2.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纪要（第 5 号）；
3.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 月 21 日